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8號

原告 鄭吉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百堯、合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展模板工程行即林偉龍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成立和解，其和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

01 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5,872
03 元本息，應徵收裁判費12,583元。嗣兩造成立和解，約定訴
04 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審應繳
05 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3分之1裁判費即4,194
06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07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